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是一所公办小学，建校于1965年。地址：广安门外南街43号,2021年9月新增分址：广安门外南街47号，主要职责是小学教育。自建校以来，一直致力于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先后被评为北京市随班就读工作先进学校、北京市健康教育促进学校，是区级的小足球传统项目校，是西城区精神文明单位。全校共有36个教学班。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08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08人，离休0人，退休35人。学生1662人，其中：小学1662人。内设7个职能科室，主要包括行政组、一年级组、二年级组、三年级组、四年级组、五年级组、六年级组等。

通过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追求优质的课堂教学，突出实效的德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推动“科技北京”的发展建设。我校学生在市区科技、艺术、体育多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了良好的办学声誉。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828.61 万元，比2022年收入预算3,608.93 万元增加2,219.69 万元，增长61.51%，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教委扩班安排，学校在2022年原有96人的基础上退休1人、新入职13人，教师增加增长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的工会经费，学生增加增长了学校的公用经费，所以学校的基本支出经费有大幅度增长。现有六个年级，36个教学班，1662名学生。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5,828.61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08.93 万元增加2,219.69万元，增长61.51%。2023年支出预算5,828.61 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3,608.93 万元增加2,219.69万元，增长61.51%。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82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493.68 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418.43 万元增加1,07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教委扩班安排，学校在2022年原有96人的基础上退休1人、新入职13人，教学班由原来30个增到36个，学生共计1662人，教师增加增长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的工会经费，学生增加增长了学校的公用经费，所以学校的基本支出经费有大幅度增长；项目支出预算1,334.94 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90.49 万元增加1,14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始租用校外楼宇作为学校的办学地点，为此每年需要交付房租1028.39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小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0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95.12 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